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2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通过置出资产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形式购买科元精化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9 年 4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 2017 年部分业务存在虚假记载。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3,017.14 万元。公司《2018 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净利润为 -6.34 亿元。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出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实施重组上市的情形，进而导致本次重组终止；若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8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长陈昊旻、董事长助理陈伯慈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 1.47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后公司未收到相关融资款，公司以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合谋骗取公司票据为由对相关当事人提起诉讼。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

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补充说明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若存在，请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预案》显示，本次拟置入资产曾存在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情况。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红筹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3) 红筹架构的拆除是否导致标的资产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拟置入资产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被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被处罚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预案》显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合计 8.74 亿元、负债合计 2.30 亿元。而本次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置出资产初步作价 2.5 亿元。请结合拟置出资产中资产与负债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定价的合理性。

5、《预案》显示，科元精化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至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11%、86.51%与78.98%。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结合科元精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经营特点等因素，分析说明科元精化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2) 请结合科元精化财务杠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因素，分析说明科元精化的偿债能力与财务风险。

(3)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6、《预案》显示，科元精化所处市场近三年对相关产品需求总量并未出现明显增长，但科元精化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约181.17%，2018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约721.2%。请说明在相关产品需求未明显增长的情况下，科元精化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预案》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元精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38亿元，本次交易初步作价约103亿元。请结合科元精化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私有化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拟采取的评估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预案》显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科元控股持有的科元精化29.21%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科元控股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前解除前述质押。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结合科元控股财务状况，说明解除上述质押股权的可行

性及保障措施，以及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科元精化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9、请结合本次重组后，持有你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详细论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股权分布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1 日